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1，626，4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达嘉维康”，股票代码为“30112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626，42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81，32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912，9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4，71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1，626，425股。

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91.516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0，32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587，42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3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9264017%，有效申购倍数为5，283.6245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94，7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9，184，43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3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47，991.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587，42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8，886，447.2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6，587，425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662，482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4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7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4，300股，包销金额为547，991.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9%。

2021年12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09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2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2月8日（T+2）刊登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3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和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8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发行规模为100，431，8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2，8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12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9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A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

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孙永才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楼齐良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王铵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姜仁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史坚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翁亦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魏明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陈鹿晗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晓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大会的第1、2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1/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3）

（二）出席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13:30-1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A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
1.01	选举孙永才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楼齐良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王铵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选举姜仁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史坚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翁亦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魏明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陈鹿晗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晓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附件3：回执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7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2月1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截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包括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张义澎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增补柴洪峰独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1、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参与投资了该基金，意向认缴20亿元和0.4亿元。

2、2021年7月6日、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诸暨盛海专项基金的LP份额0.01亿元、0.9949亿元，合计1.0049亿元。公司董事管蔚女士同时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2021年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诸暨盛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中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0.5亿元，占比60.976%，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0.005亿元，占比0.61%。

4、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认缴赛领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期）（上海）合伙企业（“赛领二期基金”）10亿元，并通过其最终投向注册于开曼的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开展项目投资；待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后续交割完成后（以12个月为限），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对初始认缴出资额进行调整，最终认缴出资额为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整体认缴规模的20%与10亿元两者孰低值。公司关联方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赛领资本”）为赛领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赛领资本子公司赛领扬帆（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关联方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10月27日，公司已签署了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8.12亿元。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化服务科技强国的国家战略，积极助力临港新片区建设，打造公司旗舰基金，向“受人尊敬、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投资银行”目标奋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公司”）拟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包括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片区基金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鉴于国际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刘信义先生兼任国际集团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管蔚女士兼任国际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钟茂军先生兼任国际集团董事、运营总监，本公司董事陈华先生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国际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临港科技前沿基金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国际集团是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2000年4月2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国际集团是上海重要的金融国资平台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经营范围包括：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国际集团主动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围绕金融控股、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两项核心主业，建立健全金融控股经营管理模式，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着力提升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能力，打造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持续强化国有资本的引导力、控制力和竞争力。

截至2021年6月30日，国际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05%的股份，同时国际集团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3.05%、0.85%、0.39%和0.01%股份。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3.34%股份。

截至2020年末，国际集团合并总资产2,466.8亿元，净资产1,681.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1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7.2亿元。

国际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目标认缴规模100亿元，其中，创新投资公司拟出资20亿元，国际集团拟出资10亿元，包括新片区基金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出资人拟合计出资70亿元。

1、名称：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上海市

4、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4年，剩余为退出期。由管理人提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延期2次，每次不超过1年。

5、管理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意向出资：初步出资意向金额合计100亿元，各意向出资人的出资意向金额如下：

意向出资人	出资金额（亿元）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其他独立第三方出资人	50.0
合计	100.0

注：临港科技前沿基金尚处于筹集期，其他独立第三方出资人尚在各自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基金目标认缴规模100亿元，最终认缴规模待其他各独立第三方出资人实际确认各自认缴规模并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的议案》。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其他投资方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出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按协议的约定进行项目直投、子基金投资和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以期合伙企业资产获得增值。

（二）目标行业

合伙企业应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处于特定行业的企业，该等特定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绿色发展等产业。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四）基金管理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五）基金的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及管理人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组成人员不超过九（9）人，其中管理人委派四（4）人，认缴出资10亿（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各委派1人（互为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合并计算）。为避免歧义，如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合伙人因认缴出资减少或出资违约被管理人取消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则该合伙人将自动丧失委派资格，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亦将自动被除名，该等情况下，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则自动相应减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议由三分之二及以上与该等决议案无关连的委员会成员批准。

（六）基金管理费

就任一合伙人而言，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应当实缴出资额的1%；（2）投资期届满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摊的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金额的1%；（3）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七）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处置可分配收入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1）返还全部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部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进行当轮分配时，应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支付全体合伙人超额收益计提基准：在根据第（1）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率（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算到投资项目处置收入分配款项实际分配时点为止）；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2）款获得的分配合计称为“超额收益计提基准”；（3）普通合伙人追补：在根据第（2）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款获得的普通合伙人追补金额达到如下金额：普通合伙人追补金额=[超额收益计提基准/90%]×10%；（4）根据第（3）款分配后剩余的部分，（a）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b）根据本款前述（a）项分配之后剩余的部分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临港科技前沿基金具有多重意义。一是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二是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临港新片区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三是夯实“募投管退”一体化核心能力，助力公司加快实现“三个三年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四是围绕“一个国泰君安”的理念，深度服务于企业和机构客户体系，助力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形成“投资+投行”的竞争优势。

针对本次投资，公司对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测试结果显示本次投资对风控指标的影响较小，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本次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就本次投资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刘信义董事、管蔚董事、钟茂军董事和陈华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1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投资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私募基金业务，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丁玮先生、李仁杰先生、白维先生、李港卫先生和柴洪峰先生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认可函件：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出资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增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指标测试，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七、最近12个月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出资人民币5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国际集团和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参与投资了该基金，意向认缴20亿元和0.4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1-021）。

2021年7月6日、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分别认购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诸暨盛海专项基金的LP份额0.01亿元、0.9949亿元，合计1.0049亿元。公司董事管蔚女士同时担任国际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和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协议，拟共